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  
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2 号中锐大楼 1 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0,920,5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06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3,684,9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39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3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6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450,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3%；反对1,4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7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879%；反对 1,46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